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1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大西沟铁矿 二期辅助设施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大西沟铁矿二期辅助设施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示》（大西沟矿字〔2020〕2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5月23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沙坪村，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酒店（禹龙晨晟大酒店）、客房楼、娱乐楼、餐饮楼、会议楼及办公楼一共六栋建筑物。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7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8万元，占总投资的0.84%。我局于2014年12月29日以柞环发〔2014〕177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二、项目变更内容：环评报告表内容为：酒店及其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30621m²，共有房间259间，餐位数550，娱乐楼包

括洗浴、健身房、棋牌室、茶艺、KTV；实际情况为：酒店及其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30621m²，共有房间 231 间，餐位数 550，娱乐楼租赁出，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到期仍属于娱乐楼。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该项目投运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持续做好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废油脂收集后及时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不得随意处置。

（三）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公示。

五、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 年 1 月 6 日

抄送：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
